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5〕26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本科学生学习状态与 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办法(试行)》
(渝工程院质管办〔2020〕21号)要求,现就开展2024—2025学年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对象

全日制2022级、2023级、2024级本科学生及教学班级。

二、评价主体

2024—2025学年承担本科授课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及学生本人。

三、评价的组织实施

(一)2025年11月15日前,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完成学生自评、教师评学、辅导员评学、管理人员评学工作。

1. 教师评学由教师通过教务系统的教师评学模块进行在线评价,教务处已下发2024—2025学年评学结果。

2. 学生自评、辅导员评学、管理人员评学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保留原始评价表，建议采用线上方式进行。

(二) 2025年11月2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按照评价办法进行汇总统计、召开评价总结会、形成本学院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报告；并将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参评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评价分类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评价结果统计表（附件3）和评价报告（附件4）及原始评价表等报送质量管理办公室闫静处，QQ：3530262264。

四、评价要求

(一) 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认识，统筹好期末各项工作，科学筹划、严密组织，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评价分析工作，按实施办法报送相关材料，扎实做好反馈与调控工作，及时做好评价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(三)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协调、跟进指导，为评价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附件: 1.2024—2025学年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参评情况统计

2. 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分类统计表

3. 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结果统计表

4. 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价报告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5年11月4日